

## 第九課 歷代志綜覽

### 一、主題經文

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代上四 10）

And Jabez called on the God of Israel saying, "Oh, that You would bless me indeed, and enlarge my territory, that Your hand would be with me, and that You would keep me from evil, that I may not cause pain!" So God granted him what he requested. (1Ch. 4:10)

### 二、教學目標

本書以血脈（法勒斯至耶西）與籍貫（迦勒定居於希伯崙）的角度，記述了大衛王朝的起源歷史，並且透過記錄大衛王朝歷史中的「被擄感傷」、「餘民歸回」和「事奉的激動」等事蹟，冀望重建神曾應許「列王必見你的榮耀」的榮景。

### 三、課文內容

#### ➤大綱

#### (一)歷代志結構

##### 1.歷代志上

- (1)大衛是屬神的族系（代上一-九）。
- (2)大衛的治理與晚年（代上十-二九）。

##### 2.歷代志下

- (1)所羅門時期（代下一-十）。
- (2)猶大的諸王（代下十一-三六）。

#### (二)國族溯源

#### (三)命脈轉折

- 1.他瑪生下二子。
- 2.生雅比斯的痛。
- 3.流便不算長子。

#### (四)祭司的承擔

- 1.與百姓一同被擄。
- 2.安排班次供職。
- 3.為以色列贖罪。

#### (五)歷史的悲歌

- 1.悼念哀歌。
- 2.埃及廢王。
- 3.淪陷被毀。

#### (六)結語

#### ➤內容

歷代志是以歷史、信仰事件為主軸的紀事。作者為以斯拉，寫於 458 B.C.之後，從巴比倫歸回耶路撒冷之時（拉八 31-32）。本書以記錄正面積極的史蹟為主，以凝聚信仰上的共識；並且在評價方面對猶大諸王比較友善包容。書的末了，特別記載到古列

元年（約 539 B.C.），神成就耶利米的話（代下三六 22）。歷代志著重於檢討國家敗亡的原因（代下三六 14-16），也提及耶利米的預言及應驗，即關於土地荒涼與被擄七十年的預言（耶二五 8-14，二九 10；代下三六 21）。總結而言，本書是以信仰觀點來記錄歷史的著作。

### (一) 歷代志結構

#### 1. 歷代志上

- (1) 大衛是屬神的族系（代上一-九）。
- (2) 大衛的治理與晚年（代上十-二九）。

#### 2. 歷代志下

- (1) 所羅門時期（代下一-十）。
- (2) 猶大的諸王（代下十一-三六）。

### (二) 國族溯源

從歷代志回顧猶大國的歷史，可以認識到選民國族形成的過程；猶大國的定位與法統，遠溯及人類起源的亞當譜系（代上一 1-27），它來自神所揀選的亞伯拉罕，是應許之子以撒所生，而非血氣所生的以掃、西珥、以東等族裔（代上一 28-54，二八 4；創三六 1-43；加四 23）。歷代志的記載確立了猶大國的族譜體系（代上一 34，二 1，二八 4-5），是以國族為主體的編年史。

有關猶大國族命脈的歷史轉折，首先要從猶大的媳婦—他瑪談起，她為夫家留下子嗣（創三八 1-30），導入了神對猶大君王族系的預備與成全（代上二 3-15；得四 18-21），例如歷代志上第三章的大衛、所羅門與被擄之後的所羅巴伯等，依序揭開猶大與各支派家譜的淵源（代上二，四-五，七-八）。其中也包括了利未人的事奉規範（代上六，九，二三-二六）以及各支派服事王的班次編組（代上二七）。

### (三) 命脈轉折

#### 1. 他瑪生下二子—「她比我更有義」（代上二 4）

創世記第三十八章「她比我更有義」的佳話，是對猶大家譜的補充說明。猶大擔心小兒子示拉會像他的兩個哥哥一樣過世，因而以示拉年紀還小為由，不將示拉交與他瑪同房生子，使長子珥無法留下後代、塗抹了他的名（申二五 5-6）。他瑪眼看婆婆過世，公公又未讓示拉為兄長盡義務，於是機智地與猶大同房生下雙胞胎，延續了猶大家族的命脈。此舉為大衛家君王的譜系、耶穌基督的家譜以及在救恩上做出了貢獻。

#### 2. 生雅比斯的痛—「擴張我的境界」（代上四 9-10）

歷代志僅用短短的兩節經文，來介紹雅比斯的尊貴、名字與禱告。雅比斯，意為「我生他甚是痛苦」，希伯來文有「憂傷」之意；雅比斯的名字，好比訴說大衛王朝的國運一樣，是在痛苦中所生、患難中茁壯、艱苦中蒙福。我們雖然無法了解他的出身背景，但卻能從他的禱告中看見對神的信心：神必與我同在，擴張我的境界。就像聖經上所說：「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摩九 11）

#### 3. 流便不算長子—「污穢了我的榻」（代上五 1）

當雅各因拉結難產而死，心中鬱鬱寡歡時，流便卻與父親的妾辟拉同寢（創三五22）。雅各隱忍到他臨終之前為眾子祝福時，才對眾子說明「流便不得居首位」的原因（創四九3-4）；經過數百年後，在以色列的家譜中清楚述明長子名分歸於約瑟（代上五1）。流便因著情慾滾沸的淫行，悖離了父親對長子的期待，無法獲得信任和依賴，導致長子的名分旁落，罪也追討流便未來的一生

#### (四)祭司的承擔

##### 1. 與百姓一同被擄——「約薩答也被擄」（代上六15）

尼布甲尼撒王擄掠猶大和耶路撒冷居民時，大祭司亞倫家的約薩答也被擄去。祭司與百姓一同被擄，說明祭司因輕忽其尊貴的職分，使得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致惡人圍困義人，公理顯然顛倒（哈一4）；為了雇價施訓誨，引導百姓走錯了路（彌三11；賽九14-16）；傳講律法的人，也不認識神（耶二8）。他們如此的作為，已將祭司的榮耀變為羞辱（何四7），將福分變為咒詛，淪為與糞一同除掉的遭遇（瑪二2-3）。

##### 2. 安排班次供職——「在會幕前當差」（代上六32）

利未人在有關家族的後裔、事奉、城邑與職任等事上有相當詳實完整的紀錄（代上六一-81，九10-44），這是因為利未家譜的完整性關乎到事奉中的潔淨與否。例如第一批歸回聖城的祭司哈巴雅、哈哥斯與巴西萊的子孫，由於譜系尋不著，被算為不潔而不准予供職（拉二59-63）。利未家譜記錄之詳實，遠勝於猶大支派的記載，旨在確立聖殿供職的聖潔與重要性。

##### 3. 為以色列贖罪——「獻祭焚燒美香」（代上六49）

祭祀的律例規範，包含聖殿的聖潔事奉、為人贖罪的職任，以及平日馨香火祭的獻祭，包括了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利一-三）。祭司的職分成就了神設立贖罪代求的獻祭，並且使人得以體會追求聖潔與彼此代求的意義。如同祭司聖冠上所寫的「歸耶和華為聖」（出二八36，三九30），又如撒母耳所言：「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撒上十二23）。

#### (五)歷史的悲歌

##### 1. 悼念哀歌（代下三五20-27）

西元前612年，巴比倫攻陷亞述首都尼尼微後，亞述遷都伯拉河的迦基米施，並與法老尼哥結盟，共同抵抗巴比倫。此後埃及法老王尼哥北上，取道猶大攻擊巴比倫。但約西亞未能體察神的旨意（代下三五21），以致在米吉多被弓箭手射中，身負重傷被拉出戰陣，英年殞落於耶路撒冷。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為他悲哀，耶利米作了哀歌，歌唱的男女也唱哀歌，追悼約西亞（代下三五22-25）。

##### 2. 埃及廢王（代下三六一-3）

約西亞死後，元老擁立四子約哈斯（又名沙龍）為王（耶二二11；代上三15），但法老尼哥蠻橫地強力干預，將約哈斯鎖禁在哈馬地的利比拉，並且在耶路撒冷廢了他的王位；又罰銀子一百他連得、金子一他連得（一他連得約34公斤）（王下二三33；代下三六一3）。至此，神任憑猶大受盡了外族的欺凌，

王位主權也交付埃及手中。因為神的忿怒之氣，如火倒在地上（代下三四 25；申二九 20、27-28）。

### 3. 淪陷被毀（代下三六 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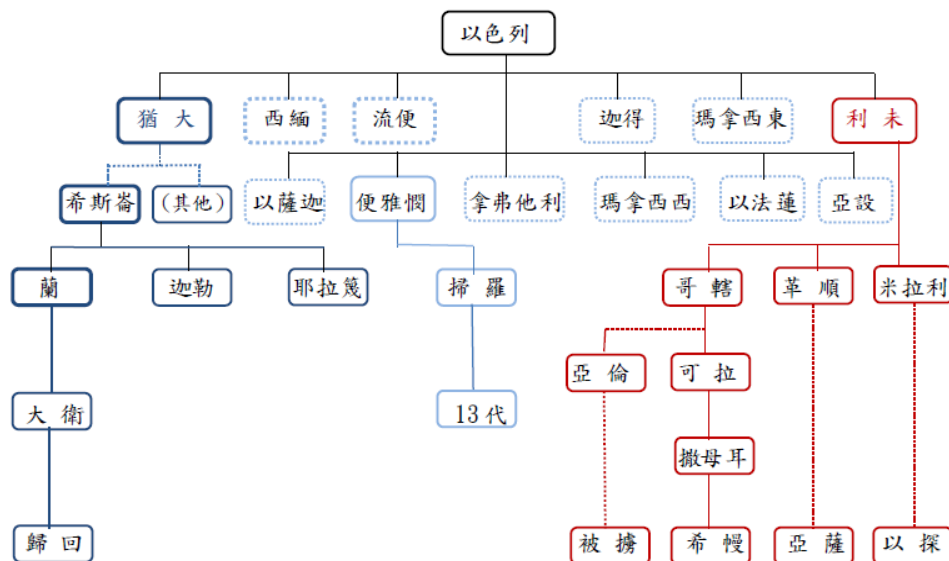
此後，尼布甲尼撒王攻破耶路撒冷，焚燒聖殿、王宮和房屋，並拆毀城牆，將百姓擄去巴比倫，僅留下極窮苦的人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耶三二 28-29，三九 8-10，四十 7）。將聖殿裡所有金、銅、銀，破壞後運到巴比倫，尤以銅多得無法可稱（王下二五 13-17）；祭司、利未人或城裡部份要員，帶到利比拉擊殺（耶五二 26-27；王下二五 18-21），誠如彌迦所說：「不要以為災禍必不臨到我們」、「你們也必擔當我民的羞辱。」（彌三 11，六 16；耶五 12）

### （六）結語

歷代志是被擄時期的「著作」（希伯來讀音為 Kethuvim），是希伯來文正典聖經的完結篇，為要喚起對宗教信仰的重視與對「大衛國度」的盼望。因此，歷代志以信仰尋根作為起點，意圖喚醒百姓對屬神國族認同與對律法教導的重視；並且屢次強調「尋求神同在」、「聖殿的體制」等概念，以堅定百姓對神的應許——「大衛之約」的信心。

## 四、參考資料

### （一）以色列的譜系



### （二）南北朝情勢

#### 1. 與北朝以色列的衝突時期（931 B.C.）

- (1) 羅波安（王上十二 1-24，十四 21-31；代下十-十二）。
- (2) 亞比雅（亞比央）（王上十五 1-8；代下十三 1-22）。
- (3) 亞撒（王上十五 9-24；代下十四-十六 25）。

#### 2. 與北朝以色列的聯盟時期（873 B.C.）

- (1) 約沙法（王上二二 41-50；代下十七-二十）。
- (2) 約蘭（王下八 16-24；代下二一）。
- (3) 亞哈謝（王下八 25-28，九 27-29；代下二二 1-9）。
- (4) 亞他利雅（篡位，併入約阿施）（王下十一 1-16；代下二二 10-二三 15）。

3. 合神心意暨寬容的時期 (835 B.C.)

- (1) 約阿施 (王下十二; 代下二十 16-二四 27)。
- (2) 亞瑪謝 (王下十四 1-20; 代下二五)。
- (3) 烏西雅 (亞撒利亞) (王下十四 21-22, 十五 1-7; 代下二六)
- (4) 約坦 (王下十五 32-38; 代下二七)。

4. 亞述興起暨管轄時期 (743 B.C.)

- (1) 亞哈斯 (王下十六; 代下二八)。
- (2) 希西家 (王下十八-二十; 代下二九-三二; 賽三六-三九)。
- (3) 瑪拿西 (王下二一 1-18; 代下三三 1-20)。
- (4) 亞們 (王下二一 19-26; 代下三三 21-25)。

5. 巴比倫崛起暨強盛時期 (640 B.C.)

- (1) 約西亞 (王下二二-二三 30; 代下三四-三五)。
- (2) 約哈斯 (沙龍) (王下二三 31-33; 代下三六 1-3; 耶二二 10-12)。
- (3) 約雅敬 (以利亞敬、以利雅敬) (王下二三 34-二四 7; 代下三六 4-8; 耶二二 18-19)。
- (4) 約雅斤 (哥尼雅、耶哥尼雅) (王下二四 8-16; 代下三六 9-10; 耶三七 1)。

6. 亡國被擄巴比倫時期 (586 B.C.)

- 西底家 (瑪探雅) (王下二四 17-二五 21; 代下三六 11-21; 耶二一 1-7, 三九 1-10)。